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告 王逸彥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賴建豪律師

被告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9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務，每月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被告於113年5月31日指示原告必須於週六、週日加班，但原告母親病危住院需要照顧，婉拒加班，嗣被告於同年6月3日以原告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事由終止契約。因被告違法終止契約，原告乃於113年6月4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18日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資遣費1

01 1萬6,324元，預告期間工資5萬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8,
02 337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惟調解不成立。爰依勞
03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第38條第4
04 項、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4,661元，暨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非自願離
08 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以書狀辯稱被告公司於每年
10 5月至9月配合廠商，每週六、日配合廠商至大同染整廠工
11 作，但週一、週二休息，從原告任職起來均如此，而原告於
12 113年5月4日起至6月2日1個月內曠職8日以上，被告依勞基
13 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又原告導致
14 被告交貨遲延造成損害等語。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17 1. 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侵害勞工權益，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18 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第14條
19 終止契約，準用勞基法第17條規定，勞工得請求資遣費；又
20 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
21 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
22 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
23 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24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25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26 文。

27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臨時要求原告假日加班，原告不同意後
28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29 然原告業已請假未同意加班，此有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
30 卷第20頁)，雇主不得強制原告加班，被告以原告不同意加
31 班即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屬無據。又被告抗辯稱其並非要

01 求加班，而是每年5月至9月期間調整上班時間將週六、週日
02 與週一、週二輪調云云，此為原告否認，自應由被告提出證
03 據證明，但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同意調整上班日。再
04 者，原告業已提出其照顧家庭之需求，縱是非加班而為上班
05 時間，但已有提出假單，不構成曠職，是被告稱曠職，亦屬
06 不當。又被告於訴訟中稱原告曠職 8 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
07 1項第6款終止契約云云，然與其在調解程序中稱依勞基法第
08 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契約不吻合、前後矛盾，被告抗辯不足
09 採信。

10 3. 業如前述，被告違法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侵害勞工權益，
11 可認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
12 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而得請
13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有理由。原告係於108年9月25日起任
14 職被告。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萬元，其自108年9月25日開
15 始任職，最後上班日為113年6月17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
16 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8個月又24天，新制資遣基數
17 為【2+264/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
18 0）÷12]÷2），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
19 資遣費為11萬8,333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之資遣費11萬6,324元，自屬
21 有據。

22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
23 為無理由：

24 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
25 期間工資5萬元等語。惟按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同法
26 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始應給付預告期
27 間工資予勞工。系爭契約係因原告行使同法第14條第1項第6
28 款終止權而消滅，顯與同法第16條請求權成立要件不合，是
29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30 (三)、原告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3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1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02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03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04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05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06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
07 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
08 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
09 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38條第4
10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
11 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
12 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
13 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
14 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15 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
16 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
17 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18 項第1款定有明文。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3年6月18日終止，
19 對於勞工未休之日數，被告應給付工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以特別休假11日折算工資1萬8,337元【計算式：50,000÷3
21 0=1,667，1,667×11= 18,337，元以下四捨五】，為有理
22 由。

23 (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部分：

24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5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保險
26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27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28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
29 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30 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理由，業如前述，則
31 其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

告發給離職事由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被是以本件原告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之請求經准許13萬4,661元部分（合計116,324+18,337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基法第16條、第38條第4項、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661元，暨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被予原告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一)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邱勃英